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基金簡字第25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炳欽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740號），因被告於審理時自白犯罪（113年度金訴字第784號），本院認本案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改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許炳欽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檢察官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於民國112年11月10日前某日時許」之記載，應更正為「於民國112年11月9日前某日時許」，及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許炳欽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2月16日通清字第1130046492號函暨所附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戶名：許炳欽，下稱本案華南帳戶）之帳戶基本資料、帳戶交易明細各1份（本院金訴卷第27-31、38-39頁」外，餘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是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

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而「法律有變更」為因，再經適用準據法相互比較新舊法之規定，始有「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結果，兩者互為因果，不難分辨，亦不容混淆（參照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判決意旨）。查被告許炳欽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茲就與本案相關之修正情形說明如下：

-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本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實行詐欺之人，係利用被告提供之本案華南帳戶收取被害人匯入之款項再提領移轉使用，藉此隱匿詐欺犯罪所得，無論依修正前或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均構成洗錢，並無有利或不利之影響，尚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
-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前同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

01 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
02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03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04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
05 同條第3項之規定。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06 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
07 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
08 輕其刑」。修正後則將原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移列至同
09 法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10 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
11 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
12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
13 其刑」。本件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犯行，於偵
14 查中否認犯罪，均不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及
15 修正後同法第23條第3項之減刑規定。又本件正犯洗錢之財
16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準此，本件被告如適用
1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其宣告刑之上
18 下限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宣告刑不得超過刑法第33
19 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之最重本刑），如適用修正後洗錢
20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宣告刑之上下限為有期徒
21 刑6月以上5年以下。是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
22 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同種之刑，以
23 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
24 長或較多者為重）。

25 3.綜上全部罪刑之新舊法比較結果，以適用修正前之洗錢防制
26 法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件應依修
27 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處斷。

28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29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
30 之行為者而言。查被告將本案華南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由
31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用以作為收受詐欺所得財物及洗錢之犯罪

01 工具，過程中均無證據證明被告有直接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
02 之構成要件行為，充其量僅足認定係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罪
03 構成要件以外之幫助行為，尚難遽認與實行詐欺取財及洗錢
04 之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而有參與或分擔詐欺取財及
05 洗錢之犯行，是其係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
06 要件以外之行為。故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
07 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
0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09 (三)、被告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以一交付本案華南帳戶之
10 單一幫助行為，幫助本案詐欺集團對被害人宋家榮、陳建平
11 實行詐欺取財，並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
12 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
13 一般洗錢罪處斷。

14 (四)、被告係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
15 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16 (五)、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交付本案華南帳戶提款卡
17 暨密碼供他人使用，以供作實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工具，
18 增加檢警查緝及被害人求償之困難，危害社會治安與金融秩
19 序，所為甚屬不該；暨衡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尚未與本案
20 被害人2人達成和解，賠償被害人損失之犯後態度，及斟酌
21 被告為本件犯行之動機、手段、被害人所受損害、被告高職
22 肄業之智識程度、自述因中風過現無法工作，靠勞保退休金
23 生活、目前與弟媳、姪女同住之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參本
24 院金訴卷第15頁個人戶籍資料「教育程度註記欄」、第39-4
25 0頁）、並無相類前科之素行（參本院卷附法院前案紀錄
26 表）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
27 役之折算標準，以資儆懲。

28 (六)、沒收：

29 1.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30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31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

01 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
02 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查本件被
03 害人宋家榮、陳建平所匯入被告本案華南帳戶之款項，係在
04 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控制下，且已經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
05 空，已非屬被告所持有之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產，倘對被告予
06 以沒收，有過苛之虞，故無從就本件洗錢之財物，對被告諭
07 知沒收。

08 2.被告將本案華南帳戶之提款卡、密碼等帳戶資料提供給詐欺
09 集團成員使用，失去對自己帳戶之實際管領權限，而提款卡
10 僅係屬金融帳戶提款工具，本身價值低微，復可隨時向金融
11 機關申請補發，況該帳戶既經列為警示帳戶，在解除警示帳
12 戶前，均無法供提款使用，已不具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
13 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14 3.被告否認獲有報酬，且本件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因前述犯行已
15 實際獲有犯罪所得，自無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
16 定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必要，附此敘明。

17 三、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
18 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0 狀，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1 五、本案經檢察官陳照世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永棟到庭執行公
22 務，本院改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24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周霽蘭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7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28 繕本。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30 書記官 許育彤

31 附錄論罪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2 （普通詐欺罪）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5 金。

0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洗錢防制法第14條（修正前）

0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0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3 【附件】

14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5 113年度偵緝字第740號

16 被 告 許炳欽 男 6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7 住○○市○○區○○街00○0號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0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許炳欽能預見一般人取得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之行為，常與財
23 產犯罪之需要密切相關，且取得他人存摺之目的在於取得贓
24 款及掩飾犯行不易遭人追查，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
25 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1月10日前某日時許，在不
26 詳地點，將其所申設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27 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以寄件方式，密碼則以LI
28 NE傳送方式，提供予真實姓名及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
29 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基於詐欺取財
30 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詐騙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
31 詐騙宋家榮、陳建平，致宋家榮、陳建平均陷於錯誤，分別

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旋遭提領一空。嗣宋家榮、陳建平發覺受騙，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陳建平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許炳欽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證明被告於上述時間，以上開方式將本案帳戶提款卡、密碼提供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之事實。 (2)被告矢口否認有何上揭犯行，辯稱：我在網路上認識LINE暱稱「雲雲」之人，她說朋友裝潢需要錢，要我借帳戶讓她匯款，再領出來給她的朋友，原本說要匯20萬元港幣，後來說提款卡程序要改我才依指示交付提款卡及密碼，我不知道帳戶被用來詐騙等語。然被告亦供承交付帳戶後知道對方在騙伊等語，惟卻仍放任對方繼續使用前開帳戶，而不為任何防止帳戶遭犯罪使用之處理，益徵被告主觀上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之事實。
2	(1)被害人宋家榮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被害人宋家榮遭詐欺集團成員詐騙而於上開時間匯款上開金

01

	(2)被害人宋家榮提供之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擷圖1張、轉帳交易明細擷圖1張	額至本案帳戶事實。
3	(1)告訴人陳建平於警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陳建平提供之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擷圖1份、託管協議合約簽訂書影本、銀行存款交易明細、轉帳交易明細擷圖各1張	證明告訴人陳建平遭詐欺集團成員詐騙而於上開時間匯款上開金額至本案帳戶事實。
4	本案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	證明本案帳戶為被告申辦，被告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致宋家榮、陳建平受騙而匯款至本案帳戶並旋遭提領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三、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

01 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2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03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4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第1
05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
06 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提供帳戶行為同
07 時觸犯上開罪名，且侵害數被害人法益，為想像競合犯，請
08 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

0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0 此 致

1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4 日

13 檢 察 官 陳照世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6 書 記 官 蕭叡程

1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9 （幫助犯及其處罰）

20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1 亦同。

22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4 （普通詐欺罪）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6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7 下罰金。

2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31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金額 (新臺幣)
1	宋家榮 (未提告)	112年11月間	以暱稱「王心君」向宋家榮佯稱：可於投資網站操作投資獲利，需處理衍生費用云云。	112年11月10日17時38分許	8萬元
2	陳建平	112年11月1日	以暱稱「理財天下」向陳建平佯稱：可投資USDT虛擬貨幣獲利，先投入資金申請會員，有專人代為操作云云。	112年11月10日17時38分許	1萬元